

医用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使用科室: 眼科

购买单位: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销售单位: 重庆天眸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 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达成如下合同, 以共同遵守。

一、协议标的

设备名称	注册证号	主要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非接触式眼压计	国械注进 20172167 052	72100	德国; 欧科路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套	1	797800. 00	797800 .00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

乙方承诺:

1. 设备提供与 (甲方) 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接口, 并无条件接入 (甲方) 医院信息系统。
2. 在远程服务或系统升级服务时, 乙方对医院的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负责, 在服务工作中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3. 设备所提供的软件需正版化或取得相应的授权资料。
4. 在甲方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及相关硬件接口开放的基础上, 乙方公司生产的软件须无条件实现与甲方现有相关信息系统及相关硬件对接。乙方不承担第三方软、硬件厂商开放接口所收取的接口费用, 但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第三方软、硬件与乙方软件对接的相关实施工作。项目验收后甲方新增软、硬件需要对接乙方公司软件, 如医院新增的软、硬件厂商需收取接口费, 则由新增软、硬件厂商与甲方协商。乙方不承担第三方软、硬件厂商开放接口所收取接口费用, 但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第三方软、硬件与乙方软件对接的相关实施工作, 且乙方接口费不超过年维保费。
5. 质保期后, 技术保服务免费, 第六年全保服务费用为 4.8 万元, 第七年全保服务费用为 5.3 万元, 第八年全保服务费用为 6 万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79780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上述费用为包干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费用 (含设备配置、备件、专用工具、系统等)、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技

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咨询、设备检修、调试、软件升级等费用）、维修保养费（含维修人工费、耗材及配件费）、税费、保险费、差旅费、人工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二、设备包装、标识及运输：设备包装、标识及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应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设备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以及满足设备特性和远距离运输的要求。产品包装应满足防潮、防霉、防碎、防震等要求。设备标识应清楚、正确，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因包装、运输不当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办理运输保险，相应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期限：设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以内交货，本期限包括设备完成安装调试，最终交货时间以乙方提供甲、乙方签字认可的安装单、培训单时间为准。如不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交货地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供货通知指定地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签收前的货物丢失或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验收：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照产品清单，对产品外观、型号、颜色、数量、产品出产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开机正常运行后，由甲方对设备进行签收。乙方在设备装机后出具原厂校验报告或合格证。设备在经甲方确认签收前，设备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试运行一个月，在试运行期间未出现机械故障等质量问题的，甲、乙方按照购销合同、配置清单、设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要求规范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字确认。设备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相应的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安装与培训：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设备在安装调试后，达不到甲方质量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或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内容的或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产品损坏等情况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知识培训，并提供有关培训资料。乙方应保证甲方人员能够完全了解设备的基础知识，能够独立操作使用设备，熟练掌握设备的维护

方法，以及能够解决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一般故障。

七、质保：

设备主机质保5年，配件质保5年，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保修证明（含生产厂家对乙方出具的保修证明予以确认和说明）。设备的质保期从甲方出具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使用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所有维修人工费及耗材费、配件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对设备终身维修和终身免费升级，质保期届满后，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的，乙方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差旅费、人工费等费用。同一质量问题或故障经乙方两次维修后再次出现同一质量问题或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机。

设备质保期内每年定期提供保养服务4次及以上，定期回访每季度1次（具体的保养内容见附件）。

八、货款结算方式：设备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向甲方出具项目安装单、培训单和开具发票。

（三）设备经验收合格并试运行一个月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四）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按渝财采购〔2021〕13号文件内容执行，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

九、售后服务：

本合同设备终身享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具备专职维修工程师，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不能排除时乙方应提供备用品。否则，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按照双倍进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以及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保证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达95%（按365日/年计算），且满足甲方采购以及乙方响应的设备使用功能。否则保修期双倍顺延。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使用期间有原厂零配件供应，否则甲方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但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不可抗力（如国家政策调整等）除外。若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应按照合同约定设备总价款的20%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送达货物逾期达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采购、响应材料履行的，经甲方书面要求进行整改后，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然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

4、乙方若存在提供虚假资质等弄虚作假情况，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设备购销合同，退还库存产品，不予支付剩余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总供货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合同未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而被第三人起诉或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乙方的上述责任不因该产品是乙方从第三处采购后转卖甲方而免除，且乙方与本合同产品生产商之间的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①乙方所供设备出现技术和质量问题，未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产品和提出整改措施，或整改效果不达标的；

②乙方提供虚假书面材料的（如：资质文件、合格证明等）；

③乙方未遵守《廉洁购销合同》相关条款的；

④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公司名称或擅自停止供货的；

⑤乙方相关资质文件未处于有效期内的（如：营业执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

⑥乙方所供产品与本合同约定或响应文件载明内容不一致的。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任意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一、其他条款：

1、设备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必须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并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设备使用过程中若需消耗性材料，乙方应书面说明收费与否，否则视为由乙方免费提供。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院申请仲裁。

3、乙方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约定：设备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故障，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用该设备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对设备进行维修。乙方在质保期满前注销公司或非正常变更公司名称（指未在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双方（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作为送达本合同有关通知法律文书、仲裁送达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相关文书一经到达送达地址，即视为该方一经收到相关通知（包括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拒收等情形）

甲方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 439 号

乙方送达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307 号附 54 号 4-33/34/35

附件 1：具体的保养内容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 3：配件价格清单

附件 4：《廉洁购销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地址：永川区萱花路 439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彭先成

经办人员电话：023-85385105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乙方：重庆天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 307 号
附 54 号 4-33/34/35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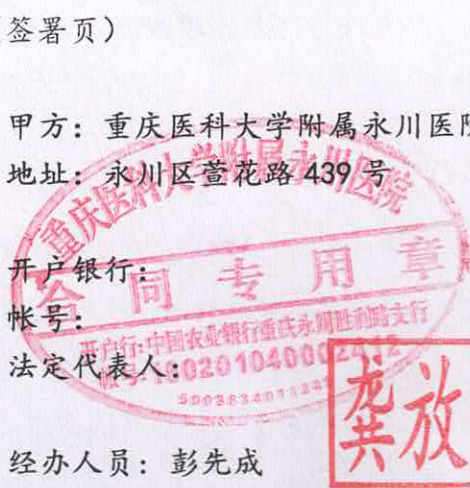
帐号：6957498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电话：023-88597398



附件 1:

具体的保养内容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提前消除隐患；做好设备预防检修工作，制定以下维护保养服务（设备质保期内每年定期提供保养服务 4 次及以上，定期回访每季度 1 次）：

- (1)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保期内，公司将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含电话响应），4 小时之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修理，如未能完全解决，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临时使用。
- (2)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geq 95\%$ 。
- (3) 保证设备停产后 7 年的备件供应。
- (4) 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保养服务，每季度提供 1 次，保养标准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
- (5) 提供产品保养手册、使用手册，以及远程服务或系统升级服务。
- (6) 装机后免费培训至少 5 名医护操作人员。
- (7) 零配件供应及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特殊情况下提供备用机。
- (8) 质保期满后，医院与公司协商签署设备继续保修合同。

附件 2:

详细配置清单

序列号	名称	注册证号	主要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速 Scheimpflug 动态相机	国械注进 2017216 7052	72100	德国, Oculus Optikger ate GmbH	个	1	质保 5 年
2	集成液晶 屏	/	/	德国, Oculus Optikger ate GmbH	个	1	质保 5 年
3	集成热 敏打印 机(含卷 纸)	/	/	德国, Oculus Optikger ate GmbH	个	1	质保 5 年; 卷纸 不质保
4	头托和 下颌托	/	/	德国, Oculus Optikger ate GmbH	个	1	质保 5 年
5	测厚装 置(日本 多美)	国械注 进 2017216 6406	SP-3000	日本多美	套	1	质保 1 年
6	数据线 和防尘 罩	/	/	德国, Oculus Optikger ate GmbH	个	1	质保 5 年

7	Corvis® ST 应用 软件系 统	/	/	德国, Oculus Optikger ate GmbH	个	1	质保5 年
8	配套操 作手册	/	/	德国, Oculus Optikger ate GmbH	个	1	/
9	电动升 降台(国 内定制)	/	ES-20	中国-依 视康	套	1	质保5 年
10	数据处 理系统 (台式 机 惠普 HP)	/	HP 680	惠普	台	1	质保5 年
11	喷墨式 打印机	/	L4269	爱普生	台	1	质保5 年

附件 3:

配件价格清单

序列号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nose support 额托架	017210 003003	德国, Oculus Optikgera te GmbH	套	11700. 00	质保 5 年; 此为 以后购 买价
2	Connector 连接器	027210 003004	德国, Oculus Optikgera te GmbH	套	10000. 00	
3	Protection glass 相机保护窗	067210 003006	德国, Oculus Optikgera te GmbH	套	12000. 00	
4	IR illuminati on IR 红外灯	027210 007041	德国, Oculus Optikgera te GmbH	套	8000.00	



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非接触式眼压计

甲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永川医院

乙方：重庆天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杜绝在基建、维修、设备、器械、耗材、物资、服务等以上购销等活动及其它医疗服务活动中收受礼金、礼品等违纪违规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案件的发生,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卫生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基建、维修、服务等。

(三)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的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二)遵纪守法、廉洁从业。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必须在规定时间报告并上交到医院纪检室,逾期不报告、不上交者,严格按有关纪律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甲方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活动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不准与乙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甲方不准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八)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

益的若干规定》，不得向乙方代表（关系人）、供应商等吃、拿、卡、要。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或其他违规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旅游活动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组织娱乐、健身、旅游和其他违规活动。

（五）乙方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或科室负责人的办公室、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责任追究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与乙方业务往来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重庆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重庆市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处理。

五、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药品供应商、物资供应商和基建维修队均以单位签订廉洁合同。本合同与购销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萱花路439号

地址：

电话：023-85385105

电话：

时间：2023年6月13日

帐号：160201040002412

5003834011249